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Modern Economic Law

各章篇首的重点内容提示简洁明了，篇中穿插的典型案例增强了教材的可读性，篇尾的司考真题和思考题有利于能力训练和理论提高，既便于教师的教学，更方便学生的学习。

现代经济法学

孙晋 ▶ 主编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现代经济法学

Modern Economic Law

孙晋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经济法学/孙晋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1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12174-4

I. 现… II. 孙…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7291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4 字数:802 千字 插页:2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2174-4 定价:5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主编：

孙晋：男，1971年9月生，安徽六安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理事、湖北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07年至2008年受中组部和教育部委派援疆，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8年至2009年在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海洋局委托研究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世界银行项目等科研课题20余项；代表性专著为：《产融结合的金融监管与反垄断规制研究》（独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变革》（独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竞争法原论》（合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反垄断法：制度与原理》（独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在《人民日报》、《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学评论》、Canadian Social Science、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等中外报刊发表中英文论文近100篇。曾赴美国、日本、泰国、印尼和我国香港特区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参编：

常健：男，1976年2月生，河南济源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8—2011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2013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6项；出版《公司章程论》、《金融法学专论》等专著4部；主编《金融法学教程》等教材2部；主编《土地财产权》等其他法学著作3部。自2000年以来，共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50余篇，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6篇。

刘桂清：男，1968年生，湖北谷城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2007—2009年在华东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主要为竞争法学和企业公司法。代表性著作：《反垄断法中的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独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公司治理视角中的股东诉讼研究》（独著，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公司治理的司法保障——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法理分析》（独著，《现代法学》2005年第4期）。

管斌：男，1972年生，湖北通山人。湖南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兼学科负责人、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2005—2006年在德国Bayreuth大学做访问学者，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学法学会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等。研究方向主要为经济法学和社会法学。代表作为：《混沌与秩序：市场化政府经济行为的中国式构建》（独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金融法学专论》（合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经济法权研究》（合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欧阳恩钱：男，1972年生，湖南隆回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为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会理事。研究方向主要为经济法学和社会法学。代表作为：《公用事业民营化的法律控制》（独著，中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民本视阈下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研究》（合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焦海涛：男，1982年生，安徽无为。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主要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竞争法学。代表论文包括《论现代反垄断法的程序依赖性》（《现代法学》2008年第1期）、《反垄断法承诺制度适用的程序控制》（《法学家》2013年第1期）、《反垄断法承诺制度的适用范围研究》（《法商研究》2013年第2期）等，另有合著《反垄断法理论与中外案例评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序 言

教材在知识传播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初学者对某一学科知识的了解基本从教材开始；外行者往往也从教材入手一窥某一学科的面貌。正因如此，教材撰写必须慎重。教材内容安排是否得宜，直接影响人们对某一学科的认识正确与否。好的教材不仅在于知识传播，还应通过对常识与共识的普及，让读者群对某一学科形成基本一致的看法，以致了解并最终认可该学科。也因如此，我们常看到，不同教材的内容往往差别不太明显。这是教材作为知识传播最普遍途径所应具备的最基本属性。如果某一学科内部不同教材之间的差别太大，甚至在基本问题上也有观点相异甚或冲突，则初学者定会无所适从，外行者也无法通过教材把握该学科的基本面貌。这种状况一旦出现，必然会阻碍该学科知识的普及，降低该学科在人们心中的认可度，最终有碍该学科的正常发展。

遗憾的是，经济法学教材在我国当前就遭遇到了这种尴尬局面。翻看市面上的各种经济法教材，一个直观印象是，人们对经济法的概念、体系、属性、法域归属等基本问题的看法都不尽一致。所以，初次接触经济法的学生学习经济法总是十分吃力。经常是，学完一学期经济法后，大多数学生对经济法的印象依然是“大杂烩”，而没有一个系统认识。好不容易有了一些粗略看法，当学生再去阅读其他经济法教材时，观点间的差异之冲击又会让学怀疑其之前的看法。这样，翻看的教材越多，对经济法的认识就可能越混乱。

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经济法制度发蒙不久，人们对经济法的许多问题的认识尚处探索之中，远未达成共识，故而呈现在不同教材中，观点或理论间的差异就比较普遍。这是正常现象，因为任何一个学科，从创立到成熟，难免经过不断的解释、争鸣阶段。但关键是，如果不同观点仅是解释问题的角度、深度或广度不同，则不论解释力的多少或高低，都能促进学科发展，推动理论进步；相反，如果人为追求观点间的差异，刻意进行所谓的学术创新，就可能失去学术创新的基本理性，结果只会给该学科发展带来阻碍。在我国目前经济法学界，有人就认为，各类理论观点间显得有些“过度竞争”了，结果带来了整体上的纷乱、散乱或混乱。^①

学者间的观点不同，编写的教材就会呈现差异。在社会科学领域，这种状况比较普遍，但教材不同于专著，专著间应是“小同大异”，而不同教材则应“大同小异”。换言之，编写教材不是为“著书立说”，而是尽量凝聚共识更好地普及专业常识。所以，教材的优劣应该有着不同于专著的衡量标准：教材的内容不应求深、求广、求异，而应求俗、求精、求同。具体言之，第一，教材不应过多展现编写者的个人学说，而应将该学科的基础知识呈现出来，也即教材内容不应过深，而应通俗易懂；第二，教材内容无需涉及该学

^① 张守文：《经济法研究的“合”与“同”》，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



科的所有问题，而应专于基本问题，解决对该学科的基本认识问题；第三，教材本质上是一种普及读物，不过是将人们对某一学科的共同性认识展现给读者，因而其内容应体现学界共识，那些不成熟的或分歧较大的问题、观点或理论，在教材中尽量少涉及。总而言之，教材是一种普及专业常识的载体，通过教材的编写、发行、传阅，应能进一步凝聚共识，促进学科的发展与成熟。

以上是我们对教材编写的基本认识，正是带着这种认识，我们组织了一批近年来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崭露头角、也是各自学校经济法教学科研骨干的年轻学者，编写了这本《现代经济法学》教材。这本教材的编写者有一些共同点：一是对当前经济法学教材乱象有着基本一致的看法，甚至都曾深受其害，因而希望这种状况能尽早改变；二是都属经济法学的年轻人，尚谈不上功成名就，因而也不会有非要创立一种学说的思想包袱；三是正因年龄相仿，谁也不享有“学术霸权”，也不会有“为尊者讳”的顾虑，故而能畅所欲言，言而由衷。基于这些共同点，我们自然有所期望——期望这不再是一部加深人们误解而是有助于普及经济法常识的教材。当然，我们也深知，期望是美好的，现实却可能是残酷的。期望通过一两部教材来消除长期存在的误解或统合各种观点间的分歧几乎不可能，但只要每一本教材都尝试放弃学术创新的念头，而在普及常识上多做一些努力，则慢慢地，人们自然会了解经济法的庐山真面目。基于此，我们提倡，每一位教材的编写者尤其是主编应当有一种促进专业常识普及的责任感。提出或深化一种理论的重任，请留给专著；教材该涵盖的，就是专业常识。

理念指导行动。有了一致的理念，教材编写起来就顺理成章。我们的做法是：第一步，翻阅市面上各种主流经济法教材，采百家之长，求大同存小异，基于教材内容应体现“基础知识”、“基本问题”、“基本看法”的原则，并结合我们对经济法的理解，确定了教材目录与内容框架；第二步，确定分工，即各编写者根据自身专长领取撰写的章节，然后完成初稿；第三步是统稿。第三步耗费的时间最长，也是我们最为重视的一步。尽管初期交流之后，各编写者将对经济法的共同性认识贯穿在了各自撰写的章节之中，但观点在总体或细节上的差异仍或多或少存在，所以，统稿的最核心任务是统合不同章节之间的观点差异。这通过编写者之间的多次沟通，以及对书稿的不断修改得以完成。统稿的第二个任务，是将看似分散的各章节串联起来，主要是以总论中对经济法的基本认识来指导分论章节的撰写，确保分论的内容是对总论的一脉相承，总论分论之间能前后呼应。因为我们知道，总论与分论间的脱离，也是当前经济法教材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我们在这方面也能有所弥补。通常情况下，因术业有专攻，加之经济法内容比较庞杂，总论与分论让一个人来撰写难度较大，而在不同人撰写的情况下，保证总论与分论之间的前后呼应是必须的。

总体上，经济法教材极为难写。难写的主要原因倒不是因为经济法内容过多，而是当前的经济法教材太多、观点不一。尽管我们带着较多期望来撰写这本教材，但作品一旦完成，就需要接受行家和读者的检验。编者学识有限，有时甚至力不从心，教材的不足、不妥甚或错漏在所难免，烦请各位方家、读者指正，以备再版时修正，我们对此不胜感激。

编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3
第二节 不同类型经济法的沿革和发展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0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6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与地位	49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4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55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6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69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制度	71
第五章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7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7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与内容	79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8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8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91
第七章 经济法程序	100
第一节 经济法程序概述	100
第二节 执法程序与守法程序	106



第三节 诉讼程序与非诉程序·····	109
第四节 正式程序与非正式程序·····	114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概述·····	121
第一节 市场规制的概念及相关理论·····	121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与特点·····	127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功能、手段与体系·····	128
第九章 反垄断法·····	133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139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	147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	158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规制制度·····	164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72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	192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表现·····	197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211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2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社会与国际保护·····	229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的确定·····	232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3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240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制度·····	242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44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249

第十三章 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保障措施法	262
第一节 反倾销法	262
第二节 反补贴法	270
第三节 保障措施法	278

第三编 国家投资经营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论	287
第一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概念与体系	287
第二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性质和地位	289

第十五章 国家投资法	292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292
第二节 政府投资法律制度	294
第三节 国有企业投资法律制度	296
第四节 国家投资的法律责任制度	302

第十六章 国有企业法	306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制度	306
第二节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历程	307
第三节 国有企业立法及其演进	315

第十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19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319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概述	328
第三节 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权利的行使	333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and 法律责任	338

第四编 宏观经济引导与促进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宏观经济引导与促进法概述	343
第一节 概念界定与体系定位	343
第二节 规范性质与规范结构	345
第三节 运行模式与实施机制	351

第十九章 计划法及产业政策法	355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55
第二节 计划法基本制度	366



第三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371
第四节	产业结构政策法	375
第五节	产业组织政策法	378
第二十章	财 政 法	384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384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法	389
第三节	财政预算法	392
第四节	财政收入法	398
第五节	财政支出法	406
第二十一章	税 法	418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418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	424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	444
第二十二章	中央银行法和金融监管法	454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45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职能	460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概述	469
第四节	我国金融监管的法律规则	475
第二十三章	价 格 法	485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85
第二节	经营者价格行为	488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493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498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违法责任	500
第二十四章	房地产宏观调控法	506
第一节	房地产宏观调控概述	506
第二节	房地产金融法律制度	518
第三节	房地产税收法律制度	529
后 记		535

■现代经济法学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重点内容提示】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是生产社会化导致市场失灵，需要确立国家调节机制对市场失灵予以救济和补位，国家管理经济职能日趋发达，进而，经济法的产生和存在具备了前提条件。经济法的产生引起法律体系的演变。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和转型（转轨）国家经济法这两大经济法体系有着不同的成长轨迹，然而各国经济法并非互相孤立的，它们都遵循着经济法的普遍规律和一般原理，互相关联、相互影响，呈现出同向发展的态势。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一、生产社会化与市场失灵

法是社会关系特别是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的反映。马克思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是市民的立法，都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在法的各部门中，经济法作为现代国家调节、管理社会经济之法，是直接同社会经济相关的。人类社会在过去很长时期没有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出现于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分析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最根本的应当从社会经济分析入手，分析市场的演变规律和阶段划分，分析市场发展各阶段经济调节机制的特点，并由此揭示法律随着市场及其调节机制演变而演进的规律。在上述过程中，当市场进入社会化阶段，调节机制出现“二元化”，即国家调节出现后，作为规制和保障国家调节的法律——经济法便应运而生和逐渐发展起来。

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经历了漫长的自然经济阶段。中世纪末期，欧洲国家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逐步发展并上升为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近代社会以来商品经济社会最终建立。在自然经济阶段，人们的生产主要是为自己消费，自给自足。当时也时常发生一些产品和劳务的交换关系，并且交换的尺度很早就开始按照价值量进行。这就是说，小商品生产或简单商品经济早已存在，但不够发达。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确立之后，作为社会经济的主导方面，其生产的目的是通过交换以获取利润。商品交换关系发达起来。

商品交换形成市场并依赖市场，市场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市场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在自然经济社会，商品交换关系简单，市场不发达；进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之后，商品交换日益发达，市场相应地迅速发达起来。在商品经济社会，市场成为人们各种经济活动的枢纽环节，连接着从生产到消费的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用以交换的商品种类不断增多，不仅原已存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这些传统商品市场更加繁

荣,还陆续出现了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并且,各类市场互相关联、有机结合。从地域来说,在一国范围内,打破了隔离封闭状态,各地方市场互相沟通交流,逐渐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各地方、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可以自由出入这个统一市场,进行商品交换,并开展自由竞争。这就是市场所具有的统一性和开放性。

在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上,广大生产经营者自由和充分竞争,使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不仅从微观上调节各生产经营者间的利益关系,而且能够在社会经济的宏观和总体上调节资源的配置和资本的流向,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通过市场实现的,因此又称为市场调节。市场调节是社会经济本身具有的内在机制。市场调节这只无形之手在悄悄地发挥作用,统一市场内的资源得以优化配置,社会经济得以维持大致协调的各种结构比例关系,从总体上维持比较稳定的运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国家一般不介入经济生活,国家调节经济职能不发达,社会经济的稳定运行基本上单靠市场这一种调节机制即可有效地进行调节。

由于市场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的充分调节功能,人们把这时的社会经济又称为市场经济。所谓市场经济,其实就是指发达的上升为社会经济主导地位的商品经济,亦即商品经济社会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相对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而言,主要是从生产目的是否为了交换以及交换是否按照价值尺度进行这一角度划分的。市场经济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主要是从社会经济驱动和调节的机制模式即经济体制角度划分的。市场经济最基本的特征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性调节机制。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刚刚建立及其发展的第一阶段,市场调节几乎是唯一的调节机制。此即调节机制的一元化。在市场经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调节的作用是充分有效的。

然而,市场调节机制也有其局限性,此即市场缺陷。市场缺陷可以从多方面来分析和归纳,从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来分析,市场缺陷主要可以归纳为下列三种:一是市场障碍,即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总会存在着一些阻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要素,使得在有些经济领域,市场机制不能进入施展其作用;二是由于市场机制具有唯利性和趋利性,因而它是一种非理性的调节,有些经济领域尤其公共领域民间投资不愿进入,市场机制也不能发挥调节作用;三是市场调节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它是一种事后调节,往往在造成资源严重浪费和经济社会动荡衰退之后才缓慢恢复正常。^①

市场调节的上述三个缺陷在后来工业革命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冲击下日益发展和放大,并引发了严重后果,并最终引起市场调节机制的变化。

首先,由于生产社会化,经营者通过资本积累和集中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少数大企业具有雄厚经济实力并取得市场支配地位。这些企业独自或与其他企业结盟垄断市场,操

^① 国内外经济学界、法学界关于市场缺陷有多种分析表述,常见的有诸如垄断、外部性、公共产品、信息不对称等。我国著名经济法学专家漆多俊教授认为,这些提法所指的内容都可以分别归并到“市场三缺陷”之中。“三缺陷”的归纳是从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和为什么还需要国家调节这一角度来进行的,具有逻辑性和周延性;特别是它符合一百多年来各国市场和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参见漆多俊、冯果主编:《经济法学》(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9~32页。

纵价格，限制、排斥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如果说过去经营者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以限制他人竞争还只是一种愿望，如今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组织的形成，使愿望变为现实。由于垄断和限制竞争日益严重，加上各种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也更加猖獗，动摇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价值规律被扭曲，市场调节遇到障碍而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这是市场机制第一个固有缺陷的显露和它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其次，产业革命以后，科技和生产力迅速发展，经济部门、行业和产品不断新旧更替。许多行业所需投资规模大、周期长，有些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前期研究开发，短期内无盈利，甚至有失败和赔本的风险，私人投资者望而却步。而如果不作投资或投资不足，则那些未来很有发展前景并影响其他行业甚至整个经济发展的行业就不能及时成长，对经济的全局和未来发展不利。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公共设施和公用、公益事业投资不断扩大，私人投资对这些领域也往往不愿涉足。私人投资者对眼前经济利益的追逐，往往很少顾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其他社会效益，使自然资源和人类共同生活的自然环境遭到破坏，而且不愿为保护环境资源和治理污染进行投资，发生“公地悲剧”。这说明市场机制的唯利性如今也日益暴露出其缺陷和严重后果，有许多公共领域和幼稚产业无法指望它进行调节，这是市场机制第二个缺陷的暴露。

再次，产业革命引发生产高度社会化和垄断企业形成后，市场的第三个缺陷即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的后果也十分严重了。经营者的市场信息不足和滞后，首先直接影响经营者个体经济效益和利益。过去由于规模不大，一些经营者亏损和破产无关社会经济大局。如今企业规模扩大，垄断企业形成，它们对于超额垄断利润追逐的心理，往往使之忽视市场需求而不断扩大投资，以致造成生产过剩和产品大量积压。其后果不仅造成这些企业的亏损和破产，而且由于这些大企业的亏损和破产又直接影响市场的供求关系，引起其他企业和经济部门的连锁反应，甚至引发经济危机和社会动荡。生产过剩还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影响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此外，在某些行业投资膨胀的同时，另一些行业往往投资不足，因而常常发生结构性危机。由于上述原因，19世纪自英国开始，在各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一次又一次的周期性经济危机。19世纪末以后经济危机进一步加剧。每次危机发生后，虽然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经济又会慢慢复苏和再次繁荣，但新一轮危机又开始酝酿。这给经济造成了巨大伤害，使社会动荡不安。

综上所述，曾被人们视为万能的市场调节再不能像从前那样充分和有效地发挥作用了，人们惊呼市场失灵了。市场缺陷及其引起的市场失灵在造成经济危机上严重后果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其他社会问题，包括失业率上升、收入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拉大、社会矛盾加剧和各种群体性运动频繁等，这些问题导致社会动荡和影响政局稳定。这迫使人们思考对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有什么办法和力量能够弥补市场的各种缺陷呢？人们想到了在社会上最具权威、最有力量、最有能力的国家机器：只有国家堪当重任。但此前扮演“守夜人”的国家是不怎么干预经济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奉行自由放任经济原则；如今为了国家和社会总体利益，国家不能不介入社会经济，实行某种国家调节。

二、国家调节机制对市场失灵的救济和补位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产阶级及其国家统治者、思想家们，面对日益严重和尖锐的

经济和社会问题迫使他们必须立即拿出对策。具体应对方案虽然各有差异，但其中一个基本思想由朦胧到越来越清晰，当时各种现实问题都集中地表明，不能再固守过去（自由资本主义阶段）那种自由放任的传统观念和制度，必须借助国家力量自觉和主动地对经济、社会进行干预和调节。

国家介入经济是为了对社会经济进行某种调节，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这就是国家调节。国家介入社会经济，怎样着手进行调节呢？由于国家调节乃是针对市场缺陷引起的市场失灵而采取的救济措施，市场缺陷包括市场障碍、市场唯利性及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三个方面，所以国家调节的基本方式和做法便主要是如下三种：

首先，由于市场上存在着种种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使市场机制不能发挥作用，妨碍经济结构和运行，并引起其他社会问题，国家介入经济进行调节，就必须对市场进行干预，以国家强制力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以排除市场障碍，让市场机制恢复其应有调节职能。这是国家调节的第一种基本方式，即国家对市场强行进行干预规制方式。它主要包括反垄断和限制竞争、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等。为此，国家需要明确哪些行为和情况是应当加以反对的，怎样防止和处置——通过怎样的方式和程序，适用哪些措施等。

其次，由于市场机制的唯利性，有些经济领域，民间投资不愿进入，市场机制也发挥不了调节作用。针对这种情况，国家介入经济以后，便只能以国家拥有和可支配的资源参与直接投资经营，以促进那些对于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总体利益与长远发展关系重大，而民间投资不愿进入的行业、产品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借此以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这是国家调节的第二种基本方式，即国家参与直接投资经营的方式。为此，国家需要在了解整个社会经济的各种结构状况和运行态势的基础上，确定国家投资的方向、规模和重点，选取适当的投资方式和投资经营组织形式，还要选取适当的经营管理方式。由于国家投资经营主要是对市场失灵的补救，因此它应尊重市场调节的基础性地位：一方面，国家在进行投资时应尽量考虑市场因素，尽可能引入市场机制的作用；另一方面，国家应该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国家投资的规模、方向和重点。国家投资规模过大，或结构不合理，或某些行业、产品可以不必再由国家控制时，国家应及时缩减投资，或调整投资结构，或将某些行业交由民间经营。总之，当某些领域民间投资不愿进入而必须由国家投资时，国家投资便应及时和适度地进入；而当某些领域不再需要国家投资时，国家投资便应适时退出；当国家投资的规模、方向和重点需要调整变动时，国家便应及时作出调整改革。进入与退出是国家参与投资经营这一调节方式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该二者需要有机结合加以运用。

再次，由于市场调节作用的被动性和滞后性，它不能预见和防止经济结构失衡、经济运行波动和经济危机的发生，不能避免周期性出现经济危机和社会严重后果。针对这一情况，国家调节的任务是需要随时调查了解社会及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的经济和市场情况，掌握各种经济数据和信息，作出科学分析和预测；或进而制定一定时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计划，制定和实施各种经济政策，运用税率、汇率、利率等经济杠杆和其他政策工具，引导或约束社会投资和其他经济活动；国家还可以给企业和其他经营者提供必要